

证券代码：875050

证券简称：澳构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1号）相关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1、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

2、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三、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决策及调整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可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投票权。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监督，当董事会未按本章程规定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董事会做出的现金利润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审计委员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四）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下（不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
-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4.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如下：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本规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有效期三年。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二、 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鹏、方明霁、姚满芳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澳构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